

卷之三

表 報 報 告 申 產 財 人 選 候 職 公

與原原本相符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

說文一說引。

二十一

十一

★十地不論拋目蓋何，均獲申報。

○二十世紀之二十一世紀之初，中國社會之變動，已為世界所注目。

茲將本會所擬之公報現值或價申報於上，以取等年資之交易實價為準，無實價者，以該甲申報之交易價額為準，並應申報列於公報日以前五年內所取待者。

(二) 不動產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筆數報申總目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鑿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真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

登記建築物，如無「牌號」，應填寫「分層分間號碼」；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並於申報時一并列於中項，以免與前五年外取待旨，而為中項真宗外取待旨，並為中項真宗外取待旨。

.....裝.....訂.....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〇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積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標 示 及 編 號	國 籍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裝訂線

筆報申總：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亦)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總申報筆數：〇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60,834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外人	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公中星鑑新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新臺幣		231,595
中國信託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新臺幣		12
國泰世華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新臺幣		161
臺灣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新臺幣		20,061
華南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新臺幣		9,005

綠訂裝

等筆數：五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
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印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逕筆申請。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價值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卷之四

綠

總申報筆數：〇

股票及下市股票，並應申報，均以票面價值計算。

(國) 范仲淹：新舊

裝綴訂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元）

綠裝訂

筆報數：○

★基金受託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值計算，無票面價值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格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請報名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元

裝訂線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元）
元）

領 人	價 錢	所 有 件	/	類 項	產 種	財

卷之三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獎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運動質)、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值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運動噴)」因無法將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值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值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1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 / 契約終日	備註
新竹市信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富尊享年金保險 新能壽險(乙型)	8-00	集智倉	投資型	1/20330/2000239	

總申報筆數： 〇 筆

★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基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型保險（鍊）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日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要保人」指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3. 虛擬資產（總價值：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顆/件）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取得（投資）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總申報筆數： 〇 筆

★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詐恐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

★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虛擬資產有存放機構（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 「帳戶名稱」指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多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元) 債權(總金額: 新臺幣

筆數印記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十二)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元）

原因 發生時間 及額	餘 地 址	人 及 人 債 債務	類 種
------------------	-------------	------------------------	--------

筆報數申題

「債務之申請金額，應以「電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貢物」之「貢」字，即應申報。

中報人本人。此因及時開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元）

原因 (發生) 取得	時間 (發生) 取得	地 址	金 額	資 本	業 務	事 務	人 員	投 資	設 立
------------------	------------------	--------	--------	--------	--------	--------	--------	--------	--------

四

卷六

三

七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諸種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新嘉坡華人報人本來、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每年申請簽證一次，並附上簽證申請表。

○自謂曰「吾生平所目擊者，無以過此。」

註備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於戶下，且不等，應於「備註欄」內註明，並於「備註欄」後面註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檢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事務機關（權）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實證據審核。

五

金匱要略

..... 裝 訂 緣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交件日：112年11月27日

申報人：陳有成 (簽章)

